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黃敦約

電話：(05)5522219#2210

傳真：(05)5338480

電子信箱：ylhg35181@mail.yunlin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二字第1093933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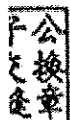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縣建造執照審查流程措施1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府自108年2月起實施建造執照審查流程精進措施，申請人(或由設計建築師)逕至本府總收文處或各鄉鎮市公所(斗六市公所除外)掛件建造執照，並依規定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負責之圖說及說明書實施「封圖制度」，其餘由建管人員就規定項目審查書件，並將缺失一次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於六個月內補正，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，主管建築機關得將該申請案件予以駁回。
- 二、前揭精進措施自實施起至今將近二年，經諮詢各方意見，目前之措施。於使用執照申請階段，現場查核開圖時發現法規未檢討，而辦理變更設計的情形反招致民怨。
- 三、經與各方討論之結果，轄區為本府審查之案件(供公眾使用、都市計畫區內及斗六市案件)，試辦「雙軌併行」的制度，起造人得以下二種制度擇一審圖：





(一)申請人(或由設計建築師)逕至本府總收文處掛件建造執照(維持原封圖制度)。

(二)申請人(或由設計建築師)將建造執照掛號至本縣建築師公會，於建築師公會經建築師協審及本府承辦人開圖審查(原則上星期二及星期五)，待資料齊全後再行「封圖」掛件至本府總收文處；選擇制度二之案件，即使達到聯審規模(總樓地板面積三千平方公尺以上供公眾使用)本府亦不再排聯審。

四、前揭「雙軌併行」制度試辦期間，自109年11月16日(星期一)起試辦一年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雲林縣政府建設處

